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2,562	10,400
銷售成本		<u>(5,656)</u>	<u>(5,656)</u>
毛利		6,906	4,744
其他收入		1,944	1,6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97,9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22,568
行政開支		(16,561)	(17,67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511)	(6,000)
財務費用	3	<u>(2,367)</u>	<u>(3,167)</u>
稅前溢利／(虧損)	4	(20,589)	100,007
稅項	5	<u>(223)</u>	<u>(34,09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0,812)	65,917
終止經營業務	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4,949)</u>	<u>(79,677)</u>
年度虧損		<u>(145,761)</u>	<u>(13,76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761)	(13,771)
少數股東權益		—	11
		<u>(145,761)</u>	<u>(13,76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年度虧損

8

(26.02)港仙

(3.1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71)港仙

14.81港仙

攤薄

－ 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不適用

14.3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2

118,176

投資物業

291,800

285,000

無形資產

7,861

16,490

商譽

—

79,78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預付租金

—

17,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53

40,000

已抵押存款

404

3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1,980

556,98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5,954

45,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59

18,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602

133,151

流動資產總額

217,815

197,6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649)

(31,333)

應付稅項

(12,039)

(16,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187)

(22,77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02)

(31,762)

遞延收入

(18,057)

(18,057)

可換股債券

—

(29,782)

流動負債總額

(65,534)

(150,602)

流動資產淨額

152,281

47,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261	604,0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9,941)	(22,893)
遞延稅項負債	(51,430)	(55,09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371)	(77,986)
	<hr/>	<hr/>
淨資產	452,890	526,045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2,648	98,048
儲備	330,242	427,997
	<hr/>	<hr/>
總權益	452,890	526,045
	<hr/>	<hr/>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AS 21 (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HKAS 39及HKFRS 4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HKAS 39 (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HK(IFRIC)-Int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AS 1 (修訂本)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營運分類
HK(IFRIC)-Int 7	應用HKAS 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HK(IFRIC)-Int 8	HKFRS 2的範圍
HK(IFRIC)-Int 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所造成的影響。迄今結論為，儘管採納HKAS 1 (修訂本)、HKFRS 7及HKFRS 8可能引致披露資料增加或更改，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租賃設備		總計		電訊及其他有關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790	6,722	-	-	3,772	3,678	12,562	10,400	177	6,813	12,739	17,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7,932	-	22,568	-	-	-	120,500	-	-	-	120,500
合計	<u>8,790</u>	<u>104,654</u>	<u>-</u>	<u>22,568</u>	<u>3,772</u>	<u>3,678</u>	<u>12,562</u>	<u>130,900</u>	<u>177</u>	<u>6,813</u>	<u>12,739</u>	<u>137,713</u>
分類業績	<u>908</u>	<u>103,683</u>	<u>(13,114)</u>	<u>2,081</u>	<u>(7,960)</u>	<u>(4,192)</u>	<u>(20,166)</u>	<u>101,572</u>	<u>(15,984)</u>	<u>(76,687)</u>	<u>(36,150)</u>	<u>24,885</u>
其他收入							1,944	1,602	-	11	1,944	1,613
財務費用							(2,367)	(3,167)	(2,778)	(3,001)	(5,145)	(6,168)
稅前溢利/(虧損)							(20,589)	100,007	(18,762)	(79,677)	(39,351)	20,330
稅項							(223)	(34,090)	-	-	(223)	(34,0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	(106,187)	-	(106,187)	-
年度溢利/(虧損)							<u>(20,812)</u>	<u>65,917</u>	<u>(124,949)</u>	<u>(79,677)</u>	<u>(145,761)</u>	<u>(13,760)</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逾90%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陸(「中國大陸」)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79	4,836
融資租賃利息	90	1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6	1,181
	<u>5,145</u>	<u>6,168</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367	3,167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2,778	3,001
	<u>5,145</u>	<u>6,168</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24,682	21,292
折舊	14,156	14,453
無形資產攤銷	5,656	7,356
預付租金攤銷	1,025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1,613)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u>(8,790)</u>	<u>(6,722)</u>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223	1,773
遞延稅項	—	32,317
	<u>223</u>	<u>34,09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33%繳稅。

6.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根據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 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應付予本集團之公司間結存淨額，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出售出售集團的虧損達 106,187,000 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7	6,813
銷售成本	<u>(12,102)</u>	<u>(15,636)</u>
毛損	(11,925)	(8,823)
其他收入	—	11
行政開支	(4,737)	(7,12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78	(60,744)
財務費用	<u>(2,778)</u>	<u>(3,001)</u>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18,762)	(79,677)
稅項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18,762)	(79,677)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106,187)	—
	<u>(124,949)</u>	<u>(79,67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949)	(79,688)
少數股東權益	—	11
	<u>(124,949)</u>	<u>(79,677)</u>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1)	14,074
投資活動	—	(308)
融資活動	—	(19,629)
現金流出淨額	<u>(141)</u>	<u>(5,863)</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2.31港仙	17.91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款額。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準則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	124,949,000港元	79,688,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120,752</u>	<u>444,847,328</u>

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45,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120,752股（二零零五年：444,847,32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未披露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0,8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65,9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0,120,752股（二零零五年：444,847,32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65,917,000港元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983,000港元，而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44,847,32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股乃假設可換股債券視作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10,027	39	5,088	1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5,986	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195	16	16,895	37
超過2年	11,732	45	13,938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	—	—	4,047	9
	25,954	100	45,954	100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5,954)		(45,954)	
非流動資產	—		—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營業額確認日及銷售合約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計算。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0,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15,000港元）乃過往年度出售物業所得。所出售物業之法定所有權由本集團保有，直至合約金額及物業相關開支全數支付為止。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37	1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581	28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105	1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84	1	—	—
超過3年	8,947	70	31,228	99
	<u>12,649</u>	<u>100</u>	<u>31,333</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

1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將餘下代價4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改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5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14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12,7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26%。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為145,7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1,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位於重慶之商場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在廣州租賃銷售設備（「POS」）及於中國大陸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

本年度租賃中國大陸重慶港渝廣場之商業單位之租金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為高。年內，廣場之出租率維持理想。預期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租賃設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廣州從事租賃有線及無線POS設備之業務，服務年期為五年，可選擇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年內，POS設備之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租賃POS設備有關之其他增值服務商機。

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從事為網上遊戲發展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電訊網絡服務之業務。由於廣州市網上業務市場之割喉式減價戰，綜合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難以賺取穩定毛利，除非不斷有新穎吸引之網上遊戲及／或相關寬頻媒體產品推出市場，帶動市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自二零零五年年底，本公司管理層已集中發展新業務模式，並在可行情況下物色策略投資者共同投資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 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統稱「Telesuccess集團」）之全部股權以及應付予本集團之公司間結存，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並已確認 106,187,000 港元出售虧損。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 Telesuccess 集團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 178,60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33,151,000 港元），已抵押存款為 40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354,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 25,543,000 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 22,933,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4,140,000 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9,782,000 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費 2,61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15,000 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中，其中 22%、24% 及 54% 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為 26,564,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2（二零零五年：0.28），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不包括遞延收入）118,84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10,531,000 港元）除以資產總值 589,79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754,633,000 港元）計算。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 Telesuccess 集團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租賃銷售點設備。鑑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從事中國大陸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豐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利用此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聯繫網絡，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打下基礎。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來年鞏固其業務並制訂全新之業務方向。就此而言，董事樂觀認為，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更換公司秘書

吳慈飛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李道偉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符合資格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4.2條

守則A.4.2條之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然而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自願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自願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